

新竹市113學年度
國民中學新生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說明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資優鑑定辦理依據

鑑定類別與承辦學校

資優鑑定法規

鑑定流程

資優鑑定辦理依據



特殊教育法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資優鑑定辦理依據

鑑定類別與承辦學校

資優鑑定法規

鑑定流程

鑑定類別與承辦學校

數 理

•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語 文

• 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自然科學

• 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資優鑑定辦理依據

鑑定類別與承辦學校

資優鑑定法規

鑑定流程

學術性向資優定義

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

資優學生之鑑定方式

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條」

資優鑑定辦理依據

鑑定類別與承辦學校

資優鑑定法規

鑑定對象與流程

申請鑑定對象



戶籍設於新竹市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新生



具學術性向資優特質，且於專長學科有優異表現者。

鑑定流程

觀察推薦

鑑定（擇一管道參加）

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二：評量

綜合研判

鑑定流程—觀察推薦

由熟悉學生學習能力之師長填寫觀察推薦表
(依專長學科選填鑑定計畫附件一)

特質檢核-
一般學習能
力優異

特質檢核-
專長學科能
力優異

優異表現
具體事蹟

鑑定流程

觀察推薦

鑑定(擇一管道參加)

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二：評量

綜合研判

鑑定方式—管道一 【書面審查】

申請資格

- 詳見計畫附件二

申請時間

- 第一次：113/1/15 (星期一)
- 第二次：113/8/2 (星期五)

審查結果公告

- 第一次：113/1/17 (星期三)
(未通過得申請管道二評量)
- 第二次：113/8/7 (星期三)

管道一【書面審查】申請檢附表件



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三）



在學證明(第一次)/畢業證書(第二次)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觀察推薦表（附件一，依報名類別選用）



符合申請資格之具體資料（詳見鑑定計畫）

書面審查標準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鑑定流程

觀察推薦

鑑定 (擇一管道參加)

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二：評量

綜合研判

鑑定方式—管道二 【評量】

初選

- 專長學科
性向測驗
- 專長學科
能力測驗



複選

- 專長學科
實作評量

管道二 【評量】 — 初選

申請時間

- 113年2月20-21日

申請檢附
資料

- 鑑定申請表（附件四）
- 在學證明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 觀察推薦表（附件一，依報名類別選用）
- 相片

評量日期

- 語文：113年3月9日
- 數理、自然科學：113年3月10日

管道二 【評量】 — 初選

113年3月27日下午3時
公告得進入複選名單

管道二 【評量】 — 複選

申請時間

- 113年4月8日（星期一）

申請資格

- 初選評量結果為【得進入複選】
- 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為【通過，但須進一步評估】

評量日期

-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鑑定流程

觀察推薦

鑑定（擇一管道參加）

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二：評量

綜合研判

綜合研判與結果公告

本市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綜合學生之相關資料及評量結果加以研判。

通過鑑定名單於**4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安置報到及編班

安置報到日期：詳見各校通知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已報到者不得再至其他國中報到，違者取消入班資格。

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採分散式辦理，並依教育部指示以常態編班為原則。

資優教育的教育目標

發現潛能	自我了解、發現潛能
	培養資優專長與才識
	生涯規劃完成資優生命
培養能力	主動研究與自學的能力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創造力
	領導力
涵養情意	良好的生活態度：自我省察與約束
	適當的情意發展：尊重與體諒
	良好的人際溝通：能與人合作
	適當的社會知能：社會責任感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5427974*103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5316605*146

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5773934*402

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5223075*302、307